

高职院校建立了中外合作办学的教师评价与激励机制；8.0%的高职院校针对优质资源的使用效益和反拨、辐射作用建立自我监督和评价机制。说明其余高职院校超过大半以上未实行以上各项指标，并未进行实质上的中外合作办学^[3]。

本文以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中新合作项目为例，探讨高职院校中外合作办学存在的问题，并提一系列对策和创新思路，以提升高职院校中外合作办学质量。

一、学院中外合作办学概况

2007年，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开始与新加坡创新计算机学院合作开展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学制为三年，有双证班（中方和新方学历证书）和单证班（新方学历证书）两种形式，培养五届共139名国际化的专业人才，提高了学院国际化程度。与较多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类似，我院中新合作办学项目在办学质量和管理等方面存在一些问题。本文就高职院校合作办学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研究探讨。

二、高职院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布局有待优化

从专业布局上看，以广东省高职层次的中外办学项目为例，主要涉及财经类、计算机与软件类、材料与能源类共三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中外合作办学监管工作信息平台数据，广东省高职层次的中外合作办学财经类项目占总项目的55%，计算机与软件类项目占总项目的25%，重复设置的专业主要有市场营销、商务管理及旅游管理，专业布局明显不平衡，难以实现开展宽领域、全方位的国际交流合作的发展目标。

从合作国家布局上看，广东省正在实施的高职层次的中外办学项目中，外方院校主要来自澳大利亚、加拿大和英国。其中，与澳大利亚的合作办学项目最多，占总项目的43%。与加拿大的合作办学项目占总项目数的27%。合作国来源单一，不利于充分引进国际职业教育优质资源。

（二）项目办学质量有待提高

1. 专业实力不强

与本科院校的合作办学相比，高职院校开展中外合作办学多缺乏经验，且缺乏实质性的考察和国际化规划，合作水平较低，合作专业实力不强。例如：一些合作项目式借助于社会中介机构推荐，与国外非优质教育机构或非强势专业合作办学，出现办学层次不对称甚至层次偏低的现象^[4]。这种合作方式容易导致境外优质资源引进不足，造成合作办学项目多停留在“境内留学”的低水平合作阶段。

2. 课程体系欠融合

高职院校开设的中外合作项目的课程由外方课程和中方课程组成，外方课程又分为外方英语课和外方专业课。通过调

研，高职院校合作办学项目存在重英语和轻专业课程教学的现象，容易导致忽视专业课程的引进、吸收和再利用过程。

3. 教材开发利用不足

高职院校中外合作项目教材的情况一般为国内课程沿用非合作院校同类专业的国内教材，引进课程直接采用国外原版教材，很少有院校为合作项目有针对性地开发项目教材。我院中新合作办学项目也是直接采用国外原版教材，学生反映教材内容难度较大，希望教材内容能尽量加工进而本土化。

4. 生源质量不高

一些高职院校合作办学项目为保证招生数量，不得不降低招生录取分数，甚至不严格要求学生的英语入学成绩，为入学后的双语教学埋下了隐患，学生入学后难以顺利学习原版教材和听懂外方课程。许多学生的外方课程屡次不及格，需要外方多次组织补考，也给项目管理带来挑战。

5. 沟通渠道不够畅通

管理人员对国家中外合作办学的政策不了解，对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具体情况不熟悉，或不具备海外学习或交流经历和良好的外语水平，而只是将中外合作办学工作当成日常行政工作处理，将无法适应中外合作办学相关工作，造成合作双方沟通不畅等问题。据调研，大部分高职院校未设置专门的机构负责国际交流工作，设有专门机构的院校也存在外事管理部门与各系管理体制不顺畅的问题。外事部门往往人员不足，只负责项目筹备、申报和审批工作，而各系管理人员又未直接参与合作院校的具体事务，存在责权不明晰和沟通不畅等问题，不利于合作办学项目有效运行。

（三）师资力量不足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教师是由外方和中方教师组成。中方教师不仅要有专业理论和技术实践，又要承担双语教学的任务；外方教师要克服两国文化差异，将先进的职业教育理念转化为中国学生可接受的知识和技术。因此，高职院校师资队伍建设和高职中外合作办学探索中的一大难题。以我院中新合作办学项目为例，由于外方未严格按申报项目时的要求派遣优秀教师来校，其专业素质很难得到保障，且外方教师来源复杂、流动性大，直接影响了合作办学的质量。

（四）项目监管体系不健全

国家对实施本科及以上的高等学历教育的中外办学机构和项目已有统一的办学评估标准。高职的中外合作办学尚缺乏监督评价制度。中外合作办学项目长期以来存在“以批代管”的现象，客观上造成了开展合作项目的院校一旦获得项目批准，便出现重项目招生而轻项目质量提升的问题。

三、发展高职院校中外合作办学的对策分析

（一）严格准入，突出特色

教育主管部门应完善信息公示平台，通过公示外方院校及专业的排名情况以及中外合作办学专业指导性目录，明确政府